

(三) 獎項發給種類、名額及金額一覽表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總統教育獎	新住民子女	-	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	無比例限制	15,000
特殊才能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最近3年內(110、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國家代表隊	無比例限制	10,000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0、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8名		8,00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賽			8,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			5,000
		全民運動會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0、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6名		8,00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個人賽			8,000
		全國技能競賽	最近3年內(110、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前3名		5,00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5,000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最近3年內(110、111或112學年度)，入選左列競賽特優、優等		5,00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5,000
優秀獎	新住民	高中(職)組	112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	1:30 (未滿得)	8,000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申請 1 人)	8,000	
		碩士生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新住民子女	國小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	1:60 (未滿得申請 1 人)	2,000	
		國中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		4,000	
		高中(職)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7,000	
		大專院校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1: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7,000	
		碩士生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9,000	
		博士生組			11,000	
		清寒助學金	新住民	高中(職)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1:30 (未滿得申請 1 人)
	大專院校組			8,000		
	碩士生組			10,000		
	博士生組			12,000		
新住民子女	國小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以上	1:60 (未滿得申請 1 人)	3,000	
	國中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		5,000	
	高中(職)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8,000	
	大專院校組		112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	1:30 (未滿得	8,000	
	碩士生組				10,000	

獎項	申請資格	組別	申請條件	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博士生組	均 70 分以上	申請 1 人)	12,000
證照獎勵金	新住民	甲級	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且持有最近 3 年 (110、111 或 112 年度) 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每人歷年累積申請次數以 3 次為限。	-	50,000
		乙級			15,000
		丙級			3,000
		單一級別			3,000

六、獎項申請應備文件

獎項	申請資格	申請應備文件	
		共同文件	個別文件
總統教育獎勵金	新住民子女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3.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者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
特殊才能獎勵金			最近 3 年內 (110、111 及 112 學年度) 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

			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優秀獎學金	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新住民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清寒助學金	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 2.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3.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新住民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2.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